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湘潭市灯饰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湘潭市灯饰管理处城市照明零星维修、抢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湘潭市灯饰管理处城市照明零星维修、抢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时展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0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时展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- 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清单保持一致。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